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誤導成份；及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根據及假設，始予作出。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之基準提呈出售。概無任何人士就配售獲授權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或作出之資料或聲明，及　閣下不應依賴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收錄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

全數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乃指本公司及賣方初步按配售價分別提呈出售92,4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39,600,000股待售股份售予經揀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目的而刊發。配售由南華融資保薦，並按照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分節。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使本公司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未經授權之司法權區提出之要約或邀請，或在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之任何情況下提出之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提出之要約或邀請。將不會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之所有時間，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及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必須在將由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僅登記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

出售、購買、轉讓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

賣方、保薦人或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活動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然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留意，倘配售股份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任何時間，配售根據「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終止，股份將不再為合資格證券，並將採取合適之行動在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不合資格證券。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閣下對股份上市地聯交所之買賣程序及／或交收安排以及該等程序及／或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